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聲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忠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家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國三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（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40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